

四、服务承诺

致：延津县教育局体育局（招标人）

我公司针对本次延津县教育局体育局新一中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，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（日历日）内完成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- 4、质保期：一年
- 5、售后服务：

质保期内提供 7×24 小时的售后服务，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，并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，3 小时解决问题，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，4 小时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补偿、替换方案，直至设备恢复正常。免费技术支持终身。

质保期外提供 7×24 小时的售后服务，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，并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，3 小时解决问题，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，4 小时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补偿、替换方案，直至设备恢复正常。只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及维修费用。免费技术支持终身。

- 6、售后服务单位、联系方式：

售后服务单位：河南榜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碧荷路 7 号锦和商务中心 C 座 1103 室

售后服务联系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孙万博（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）

24 小时服务热线：15699705678

(注：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，我方将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)。

7、我公司提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我公司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我公司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

- 8、通过我公司提供的培训方案，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、维护和管理

方法，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、一般故障处理、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。

9、我公司在交付货物时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兰资料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：河南榜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法人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4 年 01 月 16 日